

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重大诉讼事项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已立案受理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原告
- 涉案的金额：黄石市鸿泰公共巴士有限公司所欠货款及利息共计24,563,906.16元。哈尔滨市浩达客运汽车有限责任公司所欠货款26,705,624.72元。
- 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目前处于立案受理阶段，未开庭审理，诉讼结果存在不确定性，尚不能确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。

一、诉讼的基本情况

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因买卖合同纠纷向扬州市邗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，诉请判令黄石市鸿泰公共巴士有限公司向我司支付货款2,320,000元及利息1,363,906.16元。哈尔滨市浩达客运汽车有限责任公司向我司支付货款26,705,624.72元及违约金。

近日，公司陆续收到扬州市邗江区人民法院《受理通知书及传票》。现将诉讼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二、案件基本情况

案号	管辖法院	原告	被告	标的额	诉讼理由	诉讼请求	目前进展
(2021)苏 1003 民初 72 号	扬州市邗江区人民法院	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	被告一：黄石市鸿泰公共巴士有限公司 被告二：何翔	24,563,906.16 元	买卖合同纠纷	1、判令被告 1 立即支付货款 23,200,000 元及利息 1,363,906.16 元； 2、判令被告 1 支付违约金 30 万元； 3、判令被告1支付律师代理费10,000元； 4、判令被告2对上述所有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； 5、本案诉讼费、保全费由被告承担。	尚未开庭
(2021)苏 1003 民初 997 号	扬州市邗江区人民法院	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	被告一：哈尔滨市浩达客运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被告二：姜琦	26,705,624.72 元	买卖合同纠纷	1、判令被告 1 立即向原告支付货款 26,705,624.72 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（自原告起诉之日起，以 26,705,624.72 元为基数，按照日万分之五的标准，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）； 2、判令被告 1 立即向原告支付为实现债权而产生的律师费用 18,000 元； 3、判令被告2为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； 4、本案诉讼费用由两被告承担。	尚未开庭

三、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

目前尚未开庭审理，诉讼结果存在不确定性，尚不能确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。本公司将会同律师事务所积极做好诉讼相关工作，努力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公司将按照分阶段原则持续披露以上诉讼的进展情况。敬请投资者

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三月十七日